

证券代码：836683

证券简称：四达新材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3年4月20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追认日常联交易》议案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绵阳市德恒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绵阳市游仙区石马科技园通江街56号

注册地址：绵阳市游仙区石马科技园通江街56号

注册资本：50万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复合材料、轻质格墙板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；结构件外形设计、生产、销售；化工材料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、绝缘材料、塑料制品、金属制品、建筑材料的销售；农业科技技术咨询服务；商品混凝土的生产、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法定代表人：赵军

控股股东：赵军

实际控制人：赵军

关联关系：公司股东实际控制的公司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池州锦奥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住所：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通港路 89 号

注册地址：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通港路 89 号

注册资本：-

主营业务：企业管理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法定代表人：范仕杰

控股股东：范仕杰

实际控制人：范仕杰

关联关系：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参股公司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3. 自然人

姓名：范仕杰

住所：浙江省长兴县卡地亚庄园

关联关系：范仕杰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公司以市场为导向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依据市场公允价格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以上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无不良影响，故以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及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验情况，公司追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如下：

1. 向绵阳市德恒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商品，金额共计 288,849.54 元。
2. 向绵阳市德恒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 1,495,039.17 元。
3. 承租绵阳市德恒科技有限公司房产 240000.00 元。
3. 向池州锦奥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借款，金额共计 410 万元。
4. 向范仕杰借款 1410 万元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公司因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正常所需，为双方经营的合理必要需求，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公允，遵循市场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利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1 日